

[政策动态]

发挥农业科技创新的
助推器作用

当前,在我国经济出现新的下行压力形势下,科技创新是促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的根本动力。3月5日,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2019年的工作任务之一是要坚持创新引领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并对如何做好科技创新和科研领域改革作了全面部署。3月7日下午,在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农业界别联组会上,在场的农业科学家对此展开了热烈讨论。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科学院院士康首先表达了兴奋的心情:“听到总理报告中的这部分内容特别高兴。”他认为,政府工作报告中的“科技创新本质上是人的创造性活动;要充分尊重和信任科研人员,赋予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等提法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科学家、对科学的尊重。

“因为我们知道,科学研究特别是基础性研究具有灵感的瞬时性、方式的随意性、路径的不确定性等特点,以往一些刻板规定是不符合科学研究规律的。”种康委员说。

而报告中一些直击“痛点”的具体措施更获得了他的盛赞,“进一步提高基础研究项目间接经费占比,特别是开展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试点等措施将会解决长期以来困扰我们科研人员的问题,可以看出这份工作报告非常符合实际。”

种康委员也谈到了目前农业科研工作中的隐忧,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加大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强化原始创新,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但是目前我国的农业科研投入与农业GDP相比,占比非常低。

种康委员进一步建议,应尊重农业科研规律,拉长农业科技项目的考核周期;加大对草牧业应用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探索在改善草原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实现草牧业发展的技术模式;通过遥感、雷达等技术实时监测生态系统,将生态绩效考核落实落细。

同样从事农业科研工作,身在西藏的“青稞博士”、全国政协委员、西藏自治区农牧科学院院长尼玛扎西有着更为急切的“渴盼”——加快补齐西藏农牧科技创新人才短板。

“西藏高原特色农产品的产地环境洁净、产品特色鲜明、品质优质绿色、产业化开发潜力巨大。但高原特色产业面临基地建设缺资金、提质增效缺技术、科技支撑缺人才等困难。”尼玛扎西委员解释说,目前西藏自治区全区直接从事农牧业科研的人员编制不足1000人,实际在岗人员不到500人。创新人才少、人才层次低、人才队伍不稳是普遍现象,引不来、养不起、留不住是突出问题。

补齐人才短板是西藏农业科研工作的当务之急,为此尼玛扎西建议,鼓励国家涉农科研单位在西藏设立科研机构;采取农牧业人才“组团式”援藏,在2-3年内解决一批西藏农业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一批特色农产品、培养一批当地人才,助力西藏高原特色农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胡然然

云南开展调研,加快培育家庭农场

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彰显了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在推进新一轮农村改革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本文围绕云南家庭农场发展中的土地流转、生产经营等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并且提出发展家庭农场的一些对策措施。

家庭农场发展的基本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云南高度重视家庭农场发展工作,将其作为农业生产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商品化经营的重要载体来抓,全省家庭农场从无到有,逐步发展壮大。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的统计,截至2017年底,全省家庭农场达5853个,其中经县级以上农业部门认定为示范性家庭农场的1771个,纳入家庭农场名录管理系统进行管理的家庭农场达2785个。

产业结构情况。一是种植业家庭农场,主要生产经营涉及粮食、油(油菜)、烟叶、甘蔗、茶叶、蔬菜、果品、药材等产业。全省种植业家庭农场2532个,占总数的43.3%,比2016年末增38.7%。二是养殖业家庭农场。主要生产经营范围为生猪、肉牛、山羊、家禽、奶业、水产等产业。全省养殖业家庭农场2078个,占总数的35.5%,比2016年末增34.5%。三是种养结合型家庭农场。主要生产形式为“粮食+畜禽”“水果、苗木+畜禽”“果木+水产”等,实施种植与养殖相结合,既降低能耗,又减少排放,是绿色产业发展的主要方式。全省种养结合的家庭农场877个,占总数的15%,比2016年末增54.9%。四是其他类型家庭农场。以延伸发展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等经营方向,实现一产与二三产业联动发展、良性循环。其他类型家庭农场366个,占总数的6.2%。

经营土地面积。到2017年末,全省各类家庭农场共经营土地51.3万亩,家庭农场经营面积绝大部分在50亩以下,经营面积在50亩以上的有932个,其中500亩以上的只有25个。从经营的土地类型看:耕地34.1万亩,草地2.1万亩,水面1.7万亩,其他13.4万亩。在经营的耕地面积中,流转经营的22.6万亩,家庭承包经营的6.9万亩。

生产经营情况。据省农业农村厅的统计,2017年全省5853个家庭农场经营总收入23.4亿元,较2016年增长34.6%。其中:10万元以下的1597个,10万~50万元的3014个,50万~100万元的811个,100万元以上的431个。家庭农场购买农业生产投入品总值达到11.8亿元,较2016年增长22.7%。

加快家庭农场发展的对策措施

中央要求,统筹兼顾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扶持小农户,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把小农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并且明确要求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两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各类专业



化市场化服务组织,推进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帮助小农户节本增效。发展多样化的联合与合作,提升小农户组织化程度。结合云南实际,我们应当充分认识发展家庭农场的重要意义,采取各种有效的对策措施,加快家庭农场发展。

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从解放生产力、促进农民增收、保障粮食安全角度出发,把培育和发展家庭农场作为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激发乡村发展活力、推动乡村振兴的重点工作来抓。将培育和发展壮大家庭农场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细化家庭农场的认定标准、申报程序、登记开户等具体事宜,为家庭农场有序登记、科学管理奠定基础。逐步建立起党委、政府领导负总责,各部门单位分工合作的管理机制,进一步明确农业、林业、水利、发改、畜牧等部门职责,落实工作任务,形成工作合力,构建家庭农场发展工作有人管、有人抓、有落实的工作格局。

制定优惠扶持政策。结合云南实际,深入贯彻落实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的建立健全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发展的政策体系和管理制度的要求。一是出台家庭农场准入条件及登记政策。制定统一全省性的准入条件、登记办法。二是简化行政审批程序,减免注册成本。三是出台具体、可操作的金融、科技、人才、税收、用地、用电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实现家庭农场同步享受高原特色农业发展、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县域经济发展等相关政策。对合作社、家庭农场注册商标、产地产品认证、质量体系认证等免收或减免费用。四是加大对家庭农场发展的资金扶持

力度。参照农业龙头企业扶持奖励办法,出台具体、可操作的家庭农场扶持奖励政策。

强化金融支持力度。创新农村金融服务。逐步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抵押、担保、信用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开设家庭农场申请贷款的绿色通道,放宽家庭农场担保、抵押贷款规定,允许家庭农场以自有产权、商标和农产品、畜禽等鲜活农产品和农业生产预期产值实施抵押,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增加对家庭农场生产、加工、流通的贷款规模和授信额度。认真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积极探索以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及农房为抵押的金融支农信贷产品,推动“三权三证”抵押贷款取得实质性进展。完善农村金融体系。继续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支持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向基层延伸网点、拓宽涉农业务范围。加快发展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合作社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组织,促进各金融机构之间的合理竞争,为家庭农场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选择。强化农村信贷支持。积极引进和推广小额信贷模式,推动小额贷款和各类贴息资金向家庭农场倾斜。积极探索农业产业化融资担保机制、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和贷款保险机制,借鉴工业经济发展中搭建投融资平台的有益经验,由政府部门提供贷款贴息和担保资金,建立农业融资担保专业机构,缓解家庭农场融资难的问题。

加快土地流转进程。加强农村土地流转平台建设,进一步赋予村级集体对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调配权,同时逐步建立健全

各级土地流转中介机构,加强土地流转的规范化管理,在土地流转信息服务、价格指导、中介协调、法律服务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强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保护,加大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 and 颁证力度。继续加大中低产田地改造力度,整合涉农部门项目资源,配套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连片成方、旱涝保收的优质农田,使转让农户实现转让效益最大化,农场经营管理实现成本最低化。研究出台鼓励家庭农场转包土地的扶持政策,设立土地规模经营扶持专项资金,给予家庭农场土地流转资金补助,为家庭农场大规模流转土地和节约经营提供基础条件。

积极化解家庭农场经营风险。整合各部门涉农项目资金,实现农业项目重点倾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把项目资金用活、用好、用在刀刃上,从水利、国土等方面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基础设施的支持力度,大力提高农村生产条件,化解自然灾害风险。建立抵抗农业风险保险体系,提高农业各险种政府补助额度,鼓励保险机构增加农业保险品种,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加大农业产业发展引导力度,调整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建立健全农产品供求信息平台,引导家庭农场经营范围向特色化、品牌化方向发展,促进家庭农场更多地向加工业、旅游业、服务业等二三产业延伸,提升生产经营效益。大力推动科技下乡,强化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打通农业技术推广“最后一公里”,以农业科技水平提升促进家庭农场农业经营提质增效。

顾俊涛

[选载·建设管理]

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重要举措,是创新农村经营体制、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的有效方法,更是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

(2)合作社主导型对接模式。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到一定程度后,把流通环节作为自身产业链条的一部分加以延伸和拓展,采用连锁经营、统一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在对接中农民专业合作社居于主导地位。这种对接模式大都是农产品安全程度较高,品牌意识较强,仓储冷库建设较为先进,运输营销手段较为便利。如四川省都江堰市禹王莲花湖奇异果合作社引导成员规范化种植,标准化生产,通过了欧盟良好农业操作认证,家乐福、麦德龙等国际连锁超市都期望与其合作。又如郫县锦

宁韭黄专业合作社在政府的支持下,加强农产品冷库建设,建立蔬菜配送中心,把当地所有蔬菜品种联合起来统一包装、制作和配送,解决农民专业合作社与超市对接中农产品品种单一的问题。此外,四川省都江堰市、蒲江县、安岳县、龙泉驿区、眉山市五家水果专业合作社,与甘肃省和江西省的两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联合社”,实现信息、设施、谈判等资源共享,以联合社身份参与超市谈判,拿到订单后,再分派到每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按利润的20%提取费用,用于联合社市场开拓。(未完待续)

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与管理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本书对于
指导农民专
业合作社健康
发展、规范经营具
有重要参考价
值。

农民专业合作社基础知识(七十四)